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12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3年12月20日收盘价为0.43元/股,已连续17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2023年12月20日收盘价为0.43元/股,已连续17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号),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号),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号),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号),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号),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号),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号),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号)。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2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2017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与会计师对该《告知书》所涉及的虚假记载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已核实,经测算,公司2016年至2019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2条第一款第(三)项、第9.5.3条第(一)项等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2.13亿元。如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公司2023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98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间接方式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内容

2023年12月20日,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国信”)的告知函。根据告知函,经津融国信双方股东协商,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将所持有的津融国信5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集团”)。双方已于2023年12月1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于2023年12月20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决策通过生效,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转让方: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受让方: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20,076,688.03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现金。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	
企业名称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南江道30号A602-6
法定代表人	陈德强
注册资本	1,381,96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MA05TBN26C
控股股东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设立日期	2017-07-05
营业期限	2017-07-0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让方	
企业名称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南京路255号河川大厦A座写字楼110-120room
法定代表人	刘智
注册资本	532,53853773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23660XM
控股股东	天津农垦农业有限公司持股45.3163%
设立日期	2013-07-26
营业期限	2013-07-2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及管理;按照天津市政府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自有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与上述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津融集团,津诚资本分别持有津融国信5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津融集团持有津融国信100%的股权,成为津融国信单一股东。津融国信持有公司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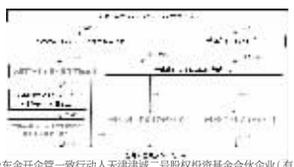

注:2023年11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金开企管一致行动人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津诚二号”)与其控股股东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资本”)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津诚二号权以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无质押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无偿划转给金石资本,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证登办理划转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津融国信股权结构变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开企管,津融集团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津融国信股权结构本次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69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并于2023年12月20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黎活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9,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所有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70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概述

2023年12月20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9,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好学”)增资。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所有自有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暨大同好学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同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大同好学系公司为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设立的主体,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同好学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30,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46.25	169,304,260.66
负债总额	6,900.00	166,636,403.86
净资产	-453.75	2,667,856.80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53.75	-331,689.45

注:截至2023年9月30日,大同好学的负债主要系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代付工程款的形式将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致

大同好学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大同好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系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是为了满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6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8,000	78,000	2023/12/25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2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66,575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12月2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4,575	-78,000	666,5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3,627,033	0	163,627,033
股份合计	164,371,608	-78,000	164,293,608

注:上表中“变动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12月19日的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及《2022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年激励计划》及《2021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股票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公告编号:2023-098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水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6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习水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28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贵州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贵州燃气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贵州燃气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习水公司近日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23年12月20日公司与贵阳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66%为习水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66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习水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20.0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杉王街道木楠村华润大道B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徐向建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城镇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城镇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城镇燃气输配、销售及服务、汽车油改气及加气(站)业务、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及运营、采暖(热力)工程建设、运营及服务、燃气具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习水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
2	习水县鼎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4

习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3,060.88	11,499.19
负债总额(万元)	7,891.39	6,829.68
净资产(万元)	5,169.47	4,669.51
营业收入(万元)	12,823.48	9,932.82
净利润(万元)	665.84	403.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66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已支付和未支付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习水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5,325.60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25%(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0,943.6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9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公告编号:2023-099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燃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2月27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12月27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贵燃转债”)。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7日支付贵燃转债自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三)债券代码:110084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10亿元

(六)发行数量:1,000万张

(七)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17元/股,最新转价格为人民币7.18元/股。

(十三)可转债信用评级:AA级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2月27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12月2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1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贵燃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6-1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传真:0851-86771204

联系人:杨梅

(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

联系电话:0871-63577938

传真:0871-63579825

保荐代表人:薛伟、楼雅青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南软”)新增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简介

1、名称: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0号

4、法定代表人:徐宏灿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2年4月19日

7、营业期限:2002年4月19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200	96.00
2	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800	4.00

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即北京南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4,678.59	60,572.30
负债总额	31,570.28	23,634.53
净资产	33,108.31	36,937.77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74,551.29	52,537.75
利润总额	3,724.26	2,470.64
净利润	3,490.92	2,914.01

注:上表所列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审计。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南软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19日,公司与邮储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北京南软在邮储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三)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本合同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主合同约定的北京南软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对北京南软向邮储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0,610.86万元(包含经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北京南软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目前公司为北京南软向上述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合同期限届满,公司尚需履行的实际担保金额分别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832.00万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3,178.14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1,600.72万元,合计5,610.86万元;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